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:40453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

聯絡人:王珈宜

電話:04-23226940 分機 248

傳真: 04-23235347

Email: momo1103@nmns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館科字第11000013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_110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實施計畫-1100111、 A_110 年度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大專實習學生規劃表-1100219、 A_110 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-1100111(1100001335-0-0. pdf、1100001335-0-1. pdf、1100001335-0-2. odt)

主旨:本館訂於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辦理暑期實習計畫,自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,報名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,本館訂於110年7月1日 至110年8月31日辦理暑期實施計畫,實習期間需滿320小時 基本時數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,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0暑假實習申請」,於110年4月1日(四)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暑期實習生因錄取名額有限,本館將依錄取條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, 名單經核定後,預計於110年5月21日(五)公布於本館官網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),並行文惠請各校轉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0001463 110/02/2 電文騎

錄取學生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,未錄取者不再另行 通知。

四、本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性質,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 貼,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。

五、隨文檢附暑期實習實施計畫、暑期實習實習學生規劃表及 實習申請表含簡要實習計畫各1式。

正本: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館生物學組、人類學組、地質學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科學教育組





